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原交簡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英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12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英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英雄之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騎乘」之前，應補充記載「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及應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外，餘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數值甚多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況其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於本案雖不構成累犯，然再犯相同罪名之本案，益見其不思悔悟；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暨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幸未肇事之危害程度、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潘正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祥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1246號
被　　告　陳英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英雄於民國108 年6 月21日上午7 時許，在屏東縣○○○鄉○○村○○巷00號之住處飲用米酒後，明知飲用酒類即不應任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中午12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陳英雄於同日中午12時45分許，行經三地門鄉馬兒村馬兒巷29號前時，遭警方攔查並施以酒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迭經被告陳英雄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為判斷之依據。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

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廖維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國煒